

# 北京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8〕43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北京大学继续教育督导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北京大学继续教育督导工作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1月2日第93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各单位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 京 大 学

2018年1月2日

# 北京大学继续教育督导工作办法（试行）

（经 2018 年 1 月 2 日第 93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）

**第一条** 为办好“高层次、高水平、高质量”的继续教育，鼓励创新，促进我校继续教育培训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和可持续发展，依据《北京大学开办成人、继续教育管理条例》《北京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成立北京大学继续教育督导组，代表学校检查、督导、评估继续教育办学质量，具体工作由继续教育部组织协调。

**第三条** 北京大学继续教育督导组由学校分管继续教育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，由继续教育部部长任副组长。继续教育督导工作组成员由学校离退休人员组成，由继续教育部统一制作聘书和督导员证件。

**第四条** 办学单位应积极配合继续教育督导组开展督导工作，相关工作人员应为督导员现场督导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支持。

## **第五条** 继续教育督导工作程序

1. 由继续教育部制定督导计划，明确督导对象、时间、地点。
2. 督导检查采取预先通知或随机抽查两种方式进行，派出督导员之前酌情决定是否提前通知被督导单位。
3. 督导组履行督导职能时，应出示督导员证件。
4. 督导组应注意工作方式，在督导现场不得影响正常教

学秩序，不当场反馈任何意见和评价。

5. 督导组人员在督导工作结束后，及时将督导记录交回继续教育部。

6. 继续教育部及时处理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不定期向办学单位反馈整体督导结果。

**第六条** 督导组人员主要督导检查内容包括：

1. 项目办学过程是否规范，是否严格按照审批内容宣传和收费。

2. 教师资质、教学内容、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。

3. 教学场地和设施是否满足教学需求。

4. 班主任服务态度，服务质量。

5. 学员听课纪律和课堂秩序。

6. 学员对项目、师资和课程的意见和建议。

7. 教师的意见和建议。

**第七条** 督导组人员履行督导职能的工作方式包括：

1. 随堂听课，参加相关教育教学活动。

2. 向教师或学员进行现场询问、问卷调查、个别访谈、座谈会。

3. 调取项目相关审批材料、合同、课表、学员名单等有关资料档案。

4. 参加办学单位组织的学员交流会、教师座谈会等。

**第八条** 督导工作相关经费由学校统一划拨，由继续教育部

制定标准、方案和发放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---

校内发送：全校各单位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

---

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

2018年2月28日发

(主动公开)